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常恩（原名張勝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常恩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9、93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張常恩（下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上開部分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呂佳蓁（下稱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其中匯入原判決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之款項亦多達33萬元，損失非輕，且被告將其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予上手，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致犯罪金流難以追查，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行準備程序時均矢口否認犯行，且於案發後迄今，被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難謂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尚嫌量刑過輕而無從

01 收警惕之效，難認妥適等語。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
05 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
06 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8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9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0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1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2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3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6 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
2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
03 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
04 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
06 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
08 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10 件，較舊法嚴格。

11 (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13 下，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14 （詳後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6 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
17 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經減輕後其
18 上限為6年11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0 下，又被告偵查時否認其洗錢犯行，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故被告處斷刑範圍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
23 刑之最高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6
24 年11月），高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
25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三)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基於法律一體、不
28 得割裂適用原則，被告關於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一)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4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07 定供述之意。又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
08 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最高法院11
09 3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固於原審、本院準
1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1 字第139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69、76頁；本院卷第79、98
12 頁），然其於偵查時始終否認犯行，以其亦係依「阿祖」指
13 示提領其匯入款項償還債務，未加入詐欺集團、未從事詐
14 欺、洗錢及組織等犯行等語置辯，始終未自白其詐欺之主觀
15 犯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696號偵查卷，
16 下稱偵卷，第18至23、177至181、187至188頁），自無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18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犯後於偵查時並
21 未自白其主觀犯意，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五、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4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25 見。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
26 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
27 當其罪。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
28 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等可按（本院卷第85頁），雖尚未履
29 行（第一期款自114年3月15日起給付，詳本院和解筆錄），
30 然已減輕告訴人民事求償之訟累，上開量刑事由為原審判決
31 所未及審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以被

01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惟被告業
02 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且原
03 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4 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 量刑：

06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與詐
07 欺集團分工，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
08 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09 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並造成如告訴人財產之損失，
10 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所參與之分工，被告負責
11 提供其所有之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惟究非居於詐欺集團核
12 心主導地位；兼衡被告犯後終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復於
13 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告訴
14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被告有跟我達成和解，對於法院
15 如何量刑部分，請判被告輕一點等語（本院卷第83頁），暨
16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被害
17 金額、被告品行，並參酌被告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8 程度、案發時從事防水工程，現從事警察局監視器系統工
19 作，月收入均約3至4萬元，未婚，家裡有父母、妹妹，家裡
20 經濟由父親負擔，有時我會幫忙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本院卷第99至10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2 2、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3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24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25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26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27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28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29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30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31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

01 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02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
03 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
04 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
05 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
06 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
07 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08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09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部分，雖有
11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人頭帳戶
12 提供者及取款車手之角色，究非居於本案詐欺犯罪計畫之核
13 心主導地位，暨參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
14 犯後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
15 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
16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
17 度，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4 法官 邱瓊瑩

25 法官 劉兆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謝歲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